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蓋印聲請人公司之大小章，故請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狀底蓋印公司大小章，或提出經聲請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